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5號

上訴人 張榮翔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三審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又上訴第三審不合於上開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66條之1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以裁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仍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附卷可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1

法 官 陳幽蘭

02

法 官 陳宏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7

書記官 張韶安